参加由科隆博览会集团举办的展览会的一般性规定

I. 报名

1. 要想参加展会活动，必须完整填写报名表并签字，然后寄回给我们。

2. 报名表一旦签字并寄回给我们，即视为认可参展条件，该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将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数据保护法》的规定采用自动方式存储报名表中填写的内容，并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范围内将数据传递给第三者。

3. 无论报名是否被批准，它对报名者均具有约束力。报名者不得对此附加任何条件和保留。各个具体的展会活动的报名截止日期可在参展规定的特别部分中找到。

II. 许可/交付展位/合同的约束力

1. 根据适用于所有参展商的规定，展会主办者做出是否允许您参展的决定（许可）。报名者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如果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主办者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表多于现有的展览面积，主办者有权自由决定允许哪些报名者参展。对于那些在报名截止日期结束后才收到的报名表，只有当展位还有空余时，主办者才予以考虑。一旦您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者的付款义务的经历，您就有可能会被排除在许可参展的范围之外。合同最迟于书面通知许可参展之日起成立。如果参展许可的内容与您报名的内容有出入，只要您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星期之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合同即被视为依据许可而成立。当展会在时间上或场所方面必须有所变更时，而且此改变对您来说是能够理解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此时，由主办者发出的相应的变更通知取代参展许可。许可仅适用于相应的展会、已报名的企业和登记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展览与商品目录不符的产品。

2. 根据您报名的属于某一展览主题的参展物品的归属性，主办者在展场范围内为您分配一个展位。报名者无权要求得到某一特定展馆或展馆的特定区域的展位。在个别情况下，出于重要原因，主办者有权在事后为您分配一个与许可有出入的展位，变动您的展位的大小和尺寸，改变或封闭出入口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改动。您并不能因此而获得任何权利。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主办者将退回您已交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如果由于并非由主办者导致的原因而使得无展位可供使用，我们将会立即通知您。在这种情况下，您有权要求退还参展费用。除此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您无权要求其它损失赔偿。如果您有任何投诉，必须最晚于展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在此之后提出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此外，如果存在重要理由，主办者有权解除合同。特别是当您的财产被提起经过许可的破产诉讼请求，或类似申请由于缺乏资金而遭到拒绝，就应当视为存在重要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毫不延迟地向主办者通报有关情况。在有约束力的报名和获得许可之后，不得解除合同关系。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空闲下来的展位可以出租用作其它目的，主办者可以根据要求同意解除合同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主办者有权一次性收取相当于参展费用的25%的补偿金，作为对所引

起的费用的补偿，而无须提供任何证明。如果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的规模要小得多，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证明。对目录费用和其它费用的保证责任，特别是由于第三者行使其主张权而引起的保证责任不受上述规定的影响。如果企业已被许可参展的、确定展位的参展商更换展位而使空闲下来的展位重新得到利用不能视作展位被出租用作其它目的。

4. 在开始搭建展位时，如果您不接收业已分配给您的展位，主办者会为您确定一个要求您接收展位的合理期限。如果确定的期限过期而未无任何结果，主办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参展者赔偿由于不履约而造成的损失。如果您准备展示的产品根据适用于展览地的法律规定或其它原因不能进口，或产品未能及时地、未能毫无损坏的或根本不能抵达展览地，例如由于丢失、运输延误或海关延误等，或您本人、您的员工或您的展台人员或安装人员的入境延误或根本无法入境，所有这些情况都属于参展商本身需要承担的风险。您仍然有支付全部约定的参展费用的义务。

III. 展台的搭建和布置

1. 展台的搭建和布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关于专门适用于展览的规则。为了在展馆中搭建展台，展台施工企业需要持有由主办者颁发的特别许可。所有可能额外需要的技术服务，特别是电、水和保险装置的安装、当地辅助人员的雇用等可以使用专门的预订表格预订，但只能通过主办者预订，并须单独为此支付费用。在整个展会期间，展台必须摆放报名时提出的和获得许可的展品，并有人员值守。

2. 如果展品由于气味、声响或其它排放物或其外观可能会严重干扰展会的进行或威胁参展商和参观者的安全，主办者可以要求您撤除该展品。此外，您必须承担遵守东道国所有法律规定的责任。如有违反，主办者同样可以要求（参展商）撤展或停止其行为。如果您不立即听从我们的要求，主办者有权请人清理被投诉的展品，其费用和风险则由您承担，并关闭您的展台。您并不能因此而获得任何针对主办者的赔偿请求权。

3. 在参展条件的特别部分，您可以找到涉及展览的特别规定。作为展商，您有义务事先就您的布展计划与主办者进行协调。对于布置情况不符合展览地适用的建筑规定或展览场地出租人的建筑准则的展台，主办者有权清除或改动，而费用则由您来承担。

IV. 参展费用和其它费用/付款条件

1. 参展费用以及一次性能源包干费用的数额均根据在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注明的费率进行计算。在计算时，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构件的突出部分、柱子、安装连接线和其它固定安装件。在获得许可后，您将收到一份关于参展费用和其它费用的账单。请最迟在展览会开幕之前10 周支付账单金额，不得做任何抵扣。在展览会开幕之前10 周内或更晚些时候发给您的账单，您必须立即支付。许可中约定的费用应当被理解为净费用加可能发生的营业税。当自身的成本增加时，特别是由于制作费用、购置费用和工资费用以及税、费和在展会举办地的其它公共开支增加时，主办者有权提高价格，提高幅度为增加的费用数额。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入驻展位的前提。

2. 如果参展商延迟付款，根据《贴现率过渡法》第1 条的规定，必须按照基准利率加8%的利率支付迟付利息。如果迟付给主办者造成了更大的损失，主办者有权要求赔偿。如果您能够证明迟付并未给主办者造成损失

或只造成了轻微损失，可免除或减轻赔偿义务。此外，当参展商未按时付款时，主办者还有权解除合同。

3. 为了保证主办者的利益，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他对您交付的物品拥有抵押权。

4. 对于由我们提供的服务，我们用欧元来制作账单。您有义务根据账单上显示的币种（“结算货币”）支付账单上显示的金额。在个别情况下，如果我们出于优惠对方的原因（但我们无此义务）愿意接受结算货币之外的其它币种作为支付货币，那么在进行换算时，应以结算货币支付日当日有效的官方买入价作为相应的支付基础。这样，您就须承担在账单到期后支付时所使用货币与结算货币之间可能存在的兑换损失。任何对账单的投诉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最迟应在收到账单后两个星期之内进行。此后提出的投诉不予受理。

5. 承租的展位上现有的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安装连接线和其它建筑固定件均不能构成降低参展费用或其它费用的理由。即使您未履行合同关系中的义务，主办者仍然有权支配未经扣减的金额。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受影响。如果主办者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您有权要求退还您所支付的相应份额的费用。根据第VIII 点的规定，您无其它请求权。

6. 只有在您的债权毫无争议或其法律效力已经得到确认时，您才可以用反债权来抵偿产生于合同关系的债权或行使留置权。

7. 当参展商要求将账单转寄给第三者时，并不意味着主办者放弃对参展商的债权。在全部应收帐款结清之前，您有付款的义务。

V.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的公司、集团和共用展台

1. 原则上，展位只作为整体出租，而且只交付给一个缔约伙伴。未经主办者事先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更换、分割展位或以其它方式将分配给您的展位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者使用。如果将展位提供给其它公司使用，供其展示自己的产品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联合参展商），则必须提出专门申请，并需要获得主办者的许可。这一点同样也适用于那些上述前提之一未得到满足的企业（额外代理的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应当视为联合参展商。主办者有权限制每家主要参展商携带联合参展商的数量。主办者有权因为向联合参展商颁发许可而收取参展费和其它费用。作为参展商，您必须交纳此费用。对于向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理的企业颁发许可，另外还适用第II 点中提到的前提；对于这些企业来讲，只要条件适用，参展条件就有效。如果您未经主办者明确许可而私自接受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理的企业，则主办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事先通知，并清理展位，而风险和费用则由您来承担。即使是在颁发许可后，合同关系仍然只存在于主办者和参展商之间。正如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样，参展商也为其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 如果多家企业想共同在一个展位上参展，则现行的参展条件对各个企业均有约束力。此外，您有义务在填写报名表时就指定一个共同的代表作为联络人。此外，第IV 点中的规定相应适用。在被许可共同使用展台的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法律原因，作为共同债务人，所有公司共同对主办者承担支付参展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履行所有其它义务的责任。

VI. 住所权不受侵犯

主办者在展览场地上保证住所权不受侵犯。如果您用于展览的物品与现行法律、良好的风俗或展览计划相抵触，主办者有权将展览物品从展台上清除。禁止做有关政治和世界观目的宣传。如果严重违反参展条件，主办者有权关闭和清除您的展位。

VI. 责任/保险

1. 主办者在无过失的前提下，不承担因合同内部分配的初始缺失所造成的损失。

2. 主办者不承担参展商所带入的展品、展台装备和属于展台工作人员的物品的保管义务。

3. 对于风险可以投保的物品和财产损失，主办者一概不负责任。但由于故意或严重疏忽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在此不受影响。这一责任免除并不因为主办者所采取的保安措施而受到限制。在责任范围内，法定的证据义务规定依然有效，它不因本条款而做任何改变。

4. 我们建议投保一份展览险；此外，您还可以采取特别的保安措施。

5. 作为参展商，您对主办者承担所有由您本人、您的员工、您的雇员或由您委托的第三者或您为了履行义务而使用的其它第三者给主办者造成的损失的责任。由主办者发给的技术准则、以及主办者关于准备和实施展览的问题的通函中的信息必须予以注意。

6. 对于由于生命、身体和健康受到伤害而产生的赔偿请求，主办者在法律义务的范围内为故意和疏忽而承担责任。其它合同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形式的赔偿请求，包括后续损失，只要它们不是由于主办者的故意或严重疏忽而导致，均排除在外。前述责任限制全面适用于机构、雇员、法定代表和参展商为了履行合同而使用的履约和办事辅助人员。但是，全部赔偿请求限定在赔偿典型的、事先可以预料的损失范围之内。此外，主办者还对任何由于过错而损害实质性合同义务而承担责任。实质性合同义务只包括那些在执行合同时必须遵守的义务。这一点适用于所有基于本合同而可能产生的请求权和与本合同有关的请求权。如果主办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不能由其承担责任的原因而被迫临时或长期清理全部或部分展览区域、推迟展览、缩短或延长展览时间，您并不能因此而获得任何权利，特别是针对主办者的赔偿请求权。

7. 在不损害基于本参展条件的责任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情况下，主办者的义务仅限于过错。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其它明确约定，在以购置特定的物品为内容的合同中，主办者不承担购置风险。

VIII. 时效

所有针对主办者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和所有与此相关联的请求权均在一年之后失效，除非法律规定了更短的时效期　限或主办者的责任源于故意行为。法律对犯罪行为产生的请求权、恶意和有过错性无能而规定的更长的请求权在此不受影响。时效期限的开始时间为展览结束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

IX. 履约地/管辖法院

履约地为科隆。只要您是一名商人、一个公法法人或是公法特别财产，管辖法院为科隆，其中包括涉及证书、汇票和 支票的诉讼程序时。主办者还有权自行选择您的驻所或分

支机构所在地的法院来主张自己的权利。您与主办者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均适用德国法律，参展条件的德文文本具有决定性意义。住所规定和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的规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X. 保留权/最终规定

1. 即使主办者的参展条件在内容上与东道国的有效法律、准则和其它规定有所不同，作为参展商，您仍然有责任遵守所有的规定。您有义务及时和广泛地了解展览举办地的有关法规，获得必要的知识。对于参展商可能会受到的损失和其它不利，主办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主办者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以及临时或最终部分或全部关闭展览，如果事先无法预见到的事件，如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交通和/或通讯联系中断或受阻要求采取这样的措施。在推迟、缩短、延长或关闭的情况下，您无权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提出赔偿请求。如果由于这类措施导致您对参展失去了兴趣或因此而放弃使用分配给您的展台，您有权解除合同。在获悉变化后，您必须立即毫不延迟地通过书面声明解除合同。在拒绝参展的情况下，主办者不为由此而导致的损失和/或其它不利情况承担责任。经主办者要求，您有义务适当承担一部分由于准备展览而产生的费用。关于每个参展商需要承担的费用比例，在召集相关的经济组织进行听证后由主办者进行确定。通过在报名表格上签字，您承认主办者的参展条件（一般性部分和特别部分）以及所有其它涉及合同关系的规定的法律约束力。

3. 如果此规定部分在法律上无效或有缺陷，其它规定和合同的有效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通过新的规定来代替无效的规定或通过约定来弥补缺陷，新规定的内容应使合同双方最容易实现所追求的经济目的。

4. 任何对合同的修改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这一点同样也适用于对书面形式条款本身的改动。